

DB3206

南 通 市 地 方 标 准

DB3206/T 1091—2024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范

Specification of social stability risk assessment for major
decision-making

2024-09-03 发布

2024-09-03 实施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引 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2
5 评估责任主体	2
6 评估方式及要求	3
7 评估范围	3
8 评估内容	4
9 评估程序	5
10 评估结果运用	12
11 决策实施跟踪	13
12 评估委托	13
13 第三方机构管理	15
14 评审专家库管理	18
15 行业自治组织管理	20
附 录 A （资料性） 重大项目评估范围	21
附 录 B （规范性） 南通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23
附 录 C （规范性） 评估责任主体提请备案的报告（函）	31
附 录 D （资料性） 稳评公示范本	33
附 录 E （规范性） 风险调查范围和抽样标准	34
附 录 F （资料性） 风险调查表样式	37
附 录 G （规范性） 主要风险因素及其风险程度汇总表	39
附 录 H （规范性） 风险估计方法	40
附 录 I （资料性）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汇总表	46
附 录 J （规范性） 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报告质量要求	47
附 录 K （规范性） 评估报告案卷编制要求	49
附 录 L （规范性）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价表	52

附录 M	(规范性)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费用构成要素、收费计算公式及调整系数...	56
附录 N	(规范性)	评标办法和标准	59
附录 O	(资料性)	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第三方服务合同内容构成要素	61
附录 P	(规范性)	第三方机构承诺书	67
附录 Q	(规范性)	南通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申请表	68
参考文献		6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共南通市委政法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共南通市委政法委员会、河海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沈雷、张晓晨、殷蓓、万劲松、刘岩、张建华、石宇尘。

引 言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促进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从源头上防范化解矛盾风险，保障重大决策顺利实施。根据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文件。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总体原则，规定了评估责任主体、评估方式、评估范围、评估内容、评估程序、评估结果运用、决策实施跟踪、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评审专家库管理、行业自治组织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以下简称稳评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 32/T 4013-2021 第三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重大决策 major decision-making

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且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决策事项。

3.2

社会稳定风险 social stability risk

因重大决策制定出台、审批核准或组织实施而引发社会矛盾、群体性事件、重大舆情事件等不稳定因素，进而危及社会安全稳定和扰乱社会秩序的风险。

3.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social stability risk assessment

重大决策在制定出台、审批核准或组织实施前，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的风险因素开展系统调查，充分听取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建议，科学预测、分析和评判各类社会风险因素发生的概率、影响程度和风险等级，制定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提出评估结论和建议。

3.4

评估责任主体 assessment responsible subject

负责组织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并对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负责的单位。

3.5

第三方机构 third-party agencies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依法登记注册和党委政法委备案，经营或研究范围包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企事业单位、法律服务机构或社会组织。第三方机构受评估责任主体委托，开展稳评工作。

3.6

评审专家 review experts

经党委政法委选聘，以独立身份参加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审，并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

3.7

利益相关者 stakeholders

影响决策事项的实施或其利益可能受到决策事项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4 总体原则

4.1 党的全面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彻到稳评的全过程。

4.2 以人民为中心

规范听取各方意见，充分掌握利益相关者的真实诉求，重点走访受决策事项影响较大的群体，切实保障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4.3 统筹发展与安全

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推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从源头上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保障重大决策顺利实施，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4.4 全面客观

深入开展风险调查，分类梳理各方情况和意见，对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认真研究，采取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客观评判风险等级。

4.5 应评尽评

对于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且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决策事项，决策主体在作出决策前均应进行稳评，并将评估报告按规定备案。

4.6 评用并重

评估结论应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按照评估报告的意见和建议，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和措施，关口前移有效规避、防范、化解、管控社会稳定风险。

4.7 全程管控

应跟踪了解决策事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稳定风险因素，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防控和化解风险。如果原风险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存在重大矛盾风险的，应及时组织开展决策后评估，进而采取调整方案、暂停实施或终止实施的措施。

5 评估责任主体

评估责任主体应按照以下规定来认定：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决策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确定评估责任主体；

- 决策的提出部门、政策的起草部门、项目的申报部门、改革的牵头部门、重大活动的组织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作为评估责任主体；
- 党委和政府作出决策的，由党委和政府指定的部门作为评估责任主体。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作出决策的，由该部门、企事业单位作为评估责任主体；
- 需要多级党政机关作出的重大决策，由初次决策的机关作为评估责任主体，不重复评估；涉及多个部门作出的重大决策，由牵头部门作为评估责任主体；无具体牵头部门的，由同级党委、政府指定评估责任主体；
- 外资企业、民营企业投资的重大工程项目由招引部门或属地党委政府作为评估责任主体；
- 在本地实施的省级以上重大决策事项，由市级对口职能部门或属地党委政府作为评估责任主体；
- 党委政法委作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机构，一般不作为评估责任主体或评估实施单位。

6 评估方式及要求

6.1 自行评估

评估责任主体自行组织评估的，应邀请相关党政机关、司法机关、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机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决策所涉及的群众代表等组成评估小组开展稳评。

6.2 第三方机构评估

评估责任主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稳评工作，约定双方权利义务、评估内容、方式方法、程序进度、违约责任、保密要求等事项。

7 评估范围

7.1 重大政策

涉及经济民生的教育、住房、就医、就业、交通、养老、食品安全、服务收费等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保障、环境保护、民族宗教等方面重大政策制定与调整。

7.2 重大改革

涉及人员安置和利益调整的机关和事业单位改革、国有企业改制、行政区划调整等重大改革举措出台。

7.3 重大项目

涉及生态环保、资源开发、线性工程、化工核电、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理等易引发大规模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重大项目建设。

7.3.1 环境敏感性建设项目

环境敏感性建设项目是指在生产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影响生态环境和居民健康的建设项目。环境敏感性建设项目评估范围见附录A表A.1。

7.3.2 其他建设项目

其他建设项目评估范围见附录A表A.2。

7.4 重大活动

在特定区域、时间内聚集大量人群，对群众生产生活秩序、社会治安、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经贸、文化、体育、民族、宗教类等大型活动。

7.5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土地征收、房屋征收、重大敏感案事件办理，以及其他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决策事项。

8 评估内容

8.1 合法性

合法性评估包括以下内容：

- 决策机关是否享有相应的决策权并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决策；
- 决策内容和程序是否符合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强制性标准；
- 决策事项是否同党章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相抵触；
- 是否符合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要求；
- 是否与国家重大改革方向一致；
- 其他合法性内容。

8.2 合理性

合理性评估包括以下内容：

- 决策事项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 是否贯彻新发展理念；
- 是否兼顾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
- 是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是否尊重公序良俗；
- 是否体现以人为本，是否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
- 拟采取的措施和手段是否必要、适当，是否尽最大可能维护所涉及群众的合法权益；
- 政策调整、利益调节的对象和范围界定是否准确；
- 依法应给予的补偿、安置和救助标准和措施等是否公平合理及时；
- 其他合理性内容。

8.3 可行性

可行性评估包括以下内容：

- 决策事项是否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 人力物力财力等决策条件是否具备；
- 决策方案、配套设施是否经过科学严谨周密论证；
- 实施的时机和条件是否成熟；
- 是否充分考虑了群众的接受程度；

- 是否超出大多数群众的承受能力；
- 是否得到大多数群众支持；
- 是否会导致相关行业、相邻地区群众攀比；
- 其他可行性内容。

8.4 可控性

可控性评估包括以下内容：

- 决策事项是否存在公共安全隐患；
- 是否面临引发群体性事件、大规模集体上访、非法聚集事件、个人极端事件、重大舆情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 决策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是否可控；
- 是否能够有效防范和化解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
- 是否制定社会矛盾预防化解措施及应急处置预案；
- 宣传解释和舆论引导工作是否充分；
- 其他可控性内容。

9 评估程序

9.1 确定评估项目

各评估责任主体应于每年年初，按照“应评尽评”的原则，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梳理，确定年内需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事项，向同级党委政法委报备。年内新增事项，随时报备。

9.2 启动评估工作

9.2.1 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活动等宜在调研或酝酿阶段，由评估责任主体启动稳评工作。

9.2.2 重大项目稳评工作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步开展，需审批或核准的项目，评估报告作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的重要内容，单独成篇，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项目核准前完成稳评工作；需备案的项目，稳评应在项目备案前完成。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完成稳评的，不应就该项目重复开展稳评。

9.2.3 重大项目评估报告备案后未实施满2年的，或者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等发生变更的，应根据情况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补充评估或者重新评估。

9.3 选择评估程序

9.3.1 简易程序

评估责任主体认为决策事项的内容单一、群众诉求较为集中明确、矛盾问题化解比较容易、风险较小，可以采用简易程序开展稳评。评估责任主体组织召开本单位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专题会议，分析研判社会风险，征询有关单位和基层组织意见，制定并落实防范化解措施，填写《南通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见附录B，编写提请备案报告，署上发文字号、签发人，内容参见附录C，报立项审批机关同级党委政法委备案，并同步录入南通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信息管理系统。

9.3.2 一般程序

决策事项的内容较多、涉及群众人数较多、群众诉求分化不一、对群众利益影响较大、矛盾和风险隐患比较突出、可能存在较大风险，应严格按照制定评估方案、公示评估事项、开展风险调查、全面分析论证、确定风险等级、编制评估报告、组织报告评审、评估报告备案的一般程序开展稳评。具体工作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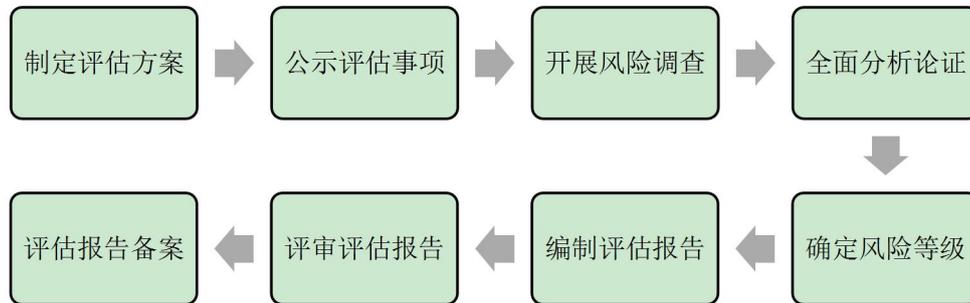


图1 一般程序的工作流程图

9.3.3 特别程序

决策事项的内容复杂、涉及群众人数众多、矛盾尖锐、诉求多元、利益相关者众多，有重大风险隐患预兆，通常在一般程序的基础上，针对评估事项的特殊性，加强对重点环节、重点群体、重点人员、重点部位的风险排查、防范和控制。

注：涉及国防和军事设施、国家安全等涉密级别较高、不宜公告公示的重大决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或者规定组织社会稳定风险研判，开展稳评。

9.4 制定评估方案

9.4.1 评估责任主体自行评估的，由评估小组编制评估实施方案，评估责任主体进行审定。评估小组按照审定的评估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9.4.2 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的，由第三方机构编制评估实施方案，评估责任主体进行审定。第三方机构按照审定的评估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9.4.3 评估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重大决策事项名称、涉及领域、事项类型等基本情况；
- b) 决策可能的影响范围，各类直接利益相关者、间接利益相关者情况的识别与分析；
- c) 拟采用的调查方法、调查覆盖范围、调查对象分布情况；
- d) 风险分析论证方式方法；
- e) 风险排查重点难点；
- f) 评估小组人员构成及分工职责；
- g) 评估公示的内容、方式和范围；
- h) 评估程序、评估内容和进度安排；
- i) 其他需要列入方案的事项。

9.5 公示评估事项

9.5.1 公示方式

在下列公示方式中，在选择第一种方式的基础上应同时选择其他一种或几种方式：

- a) 在决策事项所在地人群密集或人流量大的地点张贴告示；
- b) 在电视、电台、报纸或门户网站等媒体发布公告；
- c) 采用打电话、发短信、寄发邮件、上门通知或集中相关人员进行告知；

d) 其他公示方式。

9.5.2 公示内容

公示内容包括：

- a) 决策事项的基本情况；
- b) 决策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变化；
- c)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内容；
- d) 公众反馈意见的方式和渠道；
- e) 评估责任主体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
- f) 其他需要公示的内容。

注：稳评公示范本见附录D。

9.5.3 公示要求

公示要求包括：

- a) 应充分考虑决策事项公示后可能引发的各类风险，提前制定风险防范化解预案；
- b) 公示内容应全面、真实、客观阐述决策事项对利益相关者造成的影响，并拟定初步解决方案；
- c) 公示时间不宜低于7个工作日。环境敏感性建设项目、土地征收项目、房屋征收项目以及其他涉及人数众多的决策事项的公示时间应当适当延长公示时间。

9.6 开展风险调查

9.6.1 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应确定主题内容，涵盖决策事项影响区域、调查对象和时间范围等内容。从地理空间来看，不同决策事项的风险调查范围存在差异，不同决策事项的风险调查范围应符合附录E的规定。

9.6.2 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是指与重大决策有利益关系，并影响决策事项实施的各利益相关者，包括直接和间接利益相关者。评估责任主体、第三方机构应全面准确识别出决策事项的直接和间接利益相关者。

9.6.3 调查户数

根据项目类型、影响范围、影响程度确定风险调查的范围和调查户数，抽样标准应符合附录E的规定。

9.6.4 调查方法

根据重大决策事项实际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社会调查方法。

9.6.4.1 问卷法

问卷法的工作要求为：

- a) 调查问卷中被调查对象的信息包括姓名、年龄、地址、联系电话等；
- b) 调查问卷应包括决策事项概况，应围绕调查对象关切的内容和利益诉求进行设计，应客观反映被调查者对决策事项社会影响的认知、实施的态度和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应适当设置开放性问题；
- c) 问题应客观中立、明确具体，语言应准确通俗；

- d) 敏感性问题应注意提问技巧；
- e) 被调查对象和调查人员应在调查问卷上签字，如果调查人员代签应说明具体原因。

注：采用问卷法调查时，问卷调查表见附录F.1。

9.6.4.2 访谈法

访谈法的工作要求为：

- a) 访谈法包括个别访谈、小组访谈等形式；
- b) 应重点走访受决策影响较大、反应比较强烈的利益相关者，当面听取其意见和建议；
- c) 在走访中应阐述清楚决策所依据的法规政策、实施方案和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走访结束后，应对资料进行梳理、归类和汇总。

注：采用访谈法调查时，应填写走访记录表，见附录F.2。

9.6.4.3 观察法

观察法的工作要求为：

- a) 观察法应遵循客观性、全面性和深入性原则；
- b) 观察时要选好观察对象和环境，选准观察时间和场合；
- c) 建立良好互动，尽量减少观察活动对被观察者的影响；
- d) 观察过程和结果应形成记录。

9.6.4.4 座谈会

座谈会的工作要求为：

- a) 应提前向参会者通报决策事项情况并提供有关材料；
- b) 让参会者充分表达真实意见，着力消除人民群众疑虑；
- c) 会议结束后，应形成会议记录或纪要，并附参会人员名单。

9.6.4.5 网络舆情分析法

网络舆情分析法的工作要求为：

- a) 通过网络媒体、市长热线、地方信访部门等平台，收集决策事项舆情动态；
- b) 收集和分析决策事项直接利益相关者的构成、特征和主要诉求；
- c) 收集相似的决策事项引起的历史事件和矛盾纠纷资料；
- d) 收集各类媒体的关注重点和关注程度。

9.6.4.6 文献法

文献法的工作要求为：

- a) 应按照决策事项的资料清单收集相应的文献资料；
- b) 文献资料应权威、全面和客观。

9.6.5 调查结果分析

调查结果分析的工作要求为：

- a) 重点分析直接利益相关者、弱势群体的利益诉求和意见；
- b) 分析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对决策事项的态度、意见和建议；
- c) 分析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以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 d) 分析决策事项所在地与决策事项有关的社会矛盾、历史遗留问题和群众信访重点；
- e) 分析媒体对决策事项的态度，重点分析热点舆情；
- f) 深层次、多维度分析调查结果，应全面、客观反映不同利益相关者的诉求、意见和建议。

9.7 全面分析论证

9.7.1 风险识别

9.7.1.1 识别方法

风险识别方法包括：

- a) 对照表法。根据决策事项情况建立与其相关和能够体现特征的风险因素列表，采用排除法，逐一排除与决策事项无关的风险因素，确定决策事项可能存在的社会风险类型和因素；
- b) 专家咨询法。依托相关专家的知识 and 实践经验，通过会议、访谈等方式咨询专家对社会风险类型和因素的意见和建议；
- c) 案例参照法。通过参照以往相似、相同案例内容，分析和识别社会风险类型和因素。

9.7.1.2 识别步骤

风险识别步骤包括：

- a) 梳理风险调查结果。全面分析决策事项数据资料、现场勘查、调查问卷、座谈会等风险调查结果，认真梳理决策事项利益相关者的合法、合规、合理的利益诉求和矛盾纠纷；
- b) 识别风险因素。围绕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全面识别决策事项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类型和因素；
- c) 筛选主要风险因素。对识别出的各类风险因素进行筛选，去除影响极小的风险因素，筛选出无法回避的风险因素并进行归类。主要风险类型和风险因素汇总应符合附录 G 的格式。

9.7.2 风险估计

9.7.2.1 估计方法

风险估计一般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具体方法为：

- a) 定性分析，应根据专家经验确定；
- b) 定量分析，应从决策事项的风险发生阶段、地域、影响群体、风险的成因、影响表现、风险分布、影响程度等特性来分析其发生的概率和影响程度。
- c) 应根据决策事项特点选择合适的风险估计方法，风险估计方法应符合附录 H 的规定。

9.7.2.2 估计内容

风险估计内容包括：

- a) 根据风险的激烈程度、持续时间和涉及人员数量，分析、预测和估计每个风险因素的发生概率、影响程度、风险程度，以及引发风险的直接和间接原因等；
- b) 评估责任主体在收集到的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基础上，对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进行分析论证，评判决策事项的初始风险等级；
- c) 编制决策事项的风险发生概率、影响程度和风险程度汇总表，应符合附录 G 的格式。

9.7.3 降低风险措施

降低风险措施的要点为：

- a) 全程性。风险防范措施的研究应贯穿于事项实施的全过程，在识别风险因素的基础上，针对风险程度，应优先从政策研究、审批流程、实施方案、实施过程等方面采取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 b) 保障性。从保障相关者利益、化解群众矛盾、组织保障和处置预案等角度提出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 c) 针对性。应结合决策事项特点，针对主要和关键的风险因素逐一提出风险防范化解措施，逐一明确风险防范化解的责任主体、协助单位、职责分工、时间进度安排；
- d) 可行性。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应立足现实，应在方式、技术、人力、物力和财力上可行；
- e) 协同性。评估责任主体应与相关单位及时沟通，会同有关部门商议明确各单位的职责，明确责任单位和协助单位，做好矛盾调处和化解工作，确保决策顺利实施。

注：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汇总表见附录I。

9.8 确定风险等级

9.8.1 风险等级评判方法

根据初始风险等级，结合降低风险的措施，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对决策事项风险等级进行综合评判，确定最终风险等级。风险等级评判方法应符合附录H的规定。

9.8.2 风险等级划分

- 在全面分析论证基础上，按照决策实施后可能对社会稳定造成的影响程度将决策事项划分为高风险、中风险和低风险3个风险等级；
- 大部分群众有意见，反应特别强烈，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或者重大舆情事件的，为高风险；
- 部分群众有意见，反应强烈，或者参与评估的部门、单位和专业机构对重大风险处理意见存在较大分歧，可能引发较大矛盾冲突的，为中风险；
- 绝大多数群众理解支持，少部分群众有意见的，为低风险。

9.9 编制评估报告

9.9.1 评估责任主体负责编制评估报告，填写《南通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见附录B。自行评估的，由评估小组具体编制，评估责任主体审定；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的，由第三方机构具体编制，评估责任主体审定。

9.9.2 评估报告包括决策事项基本情况、评估依据、评估方法、评估过程、风险调查、利益相关者分析、各方对决策事项的反映和采纳情况、风险识别、风险估计以及决策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及可控性分析论证及可能引发的风险点，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建议，决策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及评估结论，全周期防范化解风险机制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

9.9.3 评估报告编制大纲应符合附录K的要求。

9.9.4 评估报告的质量应符合附录J的要求。

9.9.5 评估报告版权依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确定。

9.10 评审评估报告

9.10.1 评估责任主体按照编审分离原则，组织召开由专家评审组、党政部门代表、相关专业人士、项

目所在地基层组织代表、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代表等参加的评审会，对评估报告进行集体评审。与评审事项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专家应当回避。评估责任主体应提前 3 日将评估报告提交每一位评审专家组成员。

9.10.2 评审要求

评审要求如下：

- a) 应从评估专家库中挑选 5 名及以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组成评审组（总数为单数），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决策事项专家组成员为 7~11 名，第三方机构不应参与评审会专家名单的挑选；
- b) 采取一般程序、特别程序的评估报告应组织专家评审；
- c) 通过会议形式对评估报告进行评审，评审会议由评估责任主体组织召开；
- d) 在重大工程、环境敏感性建设项目、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等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决策事项评估报告评审会前，评估责任主体应组织专家组成员踏勘现场和走访群众；
- e) 参加评审会的单位主要包括评估责任主体、第三方机构、其他决策事项咨询服务单位等，决策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基层组织等利益相关者在评审会前应出具意见和建议，非必要不参加；
- f) 评估责任主体、第三方机构、专家组组长应在《南通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相应栏目中，填写相关意见，并签名盖章。《南通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
- g) 经专家组商定，如果决策事项有新增风险点，评审会后，第三方机构应及时补充资料和风险调查，完善风险点和化解措施，每一位专家审定评估报告修改稿后，专家组组长再签字认可。

9.10.3 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包括：

- a) 评估工作方案是否科学合理，评估程序是否符合要求；
- b) 听取意见是否充分，广泛性和代表性是否到位；
- c) 风险调查收集的资料和数据是否全面真实；
- d) 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分析是否全面、详实；
- e) 风险发生概率、影响程度、风险程度、风险等级评判是否科学准确；
- f) 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相关建议是否合理可行；
- g) 风险等级评估结论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客观公正；
- h) 评估报告编制是否规范；
- i) 其他评审内容。

9.10.4 评审程序

评审程序如下：

- a) 参会人员签到；
- b) 主持人（评估责任主体相关负责人）宣布评审会开始；
- c) 主持人（评估责任主体相关负责人）介绍专家组成员、参会人员；
- d) 评估责任主体介绍决策事项情况；
- e) 评估实施单位介绍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开展情况、评估过程、主要风险、风险防范化解措施、评估结论及理由和依据；
- f) 其他参会单位对决策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 g) 由专家组推选产生专家组组长并现场宣布，由专家组组长主持评审工作；
- h) 专家质询。专家组成员对决策事项评估相关问题向评估责任主体、第三方机构等参会单位进行询问；
- i) 专家发表意见，并填写《专家评价表》《一票否决表》《专家评审意见表》，相关表格见附录表 L.1、L.2、L.3；
- j) 根据专家意见测算和确定风险等级；
- k) 专家组通过投票或举手两种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半数的通过评审，反之不予通过评审，通过评审但有反对意见的要记录在案；
- l) 形成评审意见，由专家组组长将讨论及表决情况汇总，填写《专家评审意见汇总表》，专家组组长及成员应在汇总表上签名。《专家评审意见汇总表》见附录 L.4；
- m) 专家组组长宣布评审结论；
- n) 如果专家组认可决策事项主要风险点和防范化解措施，专家组组长应将评审结论填写在《南通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并签名；如果专家组建议新增风险点，在评审会后，由评估责任主体会同评估实施单位补充相应的风险点和提出具体风险防范化解措施，经过每一位专家认可后，专家组组长应将评审结论填写在《南通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并签名。《南通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
- o) 评估责任主体总结评审会。

9.10.5 评估责任主体指导评估小组或第三方机构，根据评审情况完善稳评工作、修正评估报告。

9.11 评估报告复审

9.11.1 复审要求

对于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群众信访量较大、利益相关者较多的中风险或高风险决策事项，评估责任主体初步研判后应报同级党委政法委，并针对存在的风险点，调整工作方案或采取有效防范化解措施并降低风险等级后，另行邀请专家对该决策事项评估报告进行复审。复审内容包括：风险调查的真实性和全面性、风险因素的全面性和准确性、风险防范化解措施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最终风险等级评判的准确性等。复审合格后，由党委政法委完成备案工作。

9.11.2 复审程序

评估责任主体和评审专家应全面分析决策事项卷宗，认真踏勘项目现场和走访群众，评审程序参照 9.10.4。

9.12 备案评估报告

评估责任主体集体研究后，其主要负责人在备案表相应栏目中签名、加盖单位印章和注明日期。评估责任主体编写《南通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见附录B）、提请备案报告（函）（参见附录C），连同评估报告案卷报送同级党委政法委备案（具体要求见附录K）。党委政法委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后，符合评估程序规范的，党委政法委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的备案文书。评估责任主体和第三方机构应按要求将评估报告相关内容同步规范录入南通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上网、全流程把控、不见面审核备案。

10 评估结果运用

10.1 决策主体应当将评估结论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做出决策的，应对规避、防范、化解、管控决策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等工作进行部署。

10.2 评估为高风险等级的，应当区别情况作出不予实施的决策，或者在调整决策方案、降低风险等级后再行决策。

10.3 评估为中风险等级的，应当采取有效防范化解措施降低风险等级后，再予以实施。

10.4 评估为低风险等级的，决策可予以实施，但应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潜在风险。

10.5 决策主体认为评估报告不符合规定程序和要求，或者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应要求评估责任主体重新进行评估。

10.6 依法需要进行审批、核准的重大项目和新技术应用、新业态推广等，申报单位在向决策部门报送的申报文件中，应当包含对该项目评估报告的意见，并附评估报告。

11 决策实施跟踪

11.1 风险防范化解

11.1.1 坚持边实施边化解，决策主体、项目所在地政府和评估责任主体应全程跟踪重大决策实施情况，实时掌握不稳定风险因素，严格落实风险防控和化解措施。

11.1.2 决策实施引发一般社会不稳定问题的，应按照评估报告的应急处置预案，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调处化解工作，确保决策顺利实施。

11.2 决策后评估

11.2.1 决策实施引发重大社会稳定事件或者存在重大矛盾风险的，决策主体或评估责任主体应及时组织开展决策后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暂缓实施、调整实施、或者终止实施的重要依据。

11.2.2 决策后评估不适用简易程序。参与决策稳评工作的机构和人员不应承担同一事项决策后稳评工作。

12 评估委托

12.1 委托方式

评估责任主体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委托方式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程序和信息公开等要求进行采购，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各单位的内控制度来执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费用构成要素、收费计算公式及调整系数参见附录M。

- a) 评估责任主体应根据项目内容和类别，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在招标文件中不宜将稳评与其他技术服务在一个标段中打包委托。
- b) 评估责任主体不应将风险等级预期设置为招标条件。
- c) 评估责任主体应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根据决策事项的复杂程度、工作量、费用支出等因素，以业绩、服务、技术力量等要素为重点，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

- d) 评估责任主体不宜委托政策起草、方案编制、规划、可研、设计、造价、环评、监理、监测评估、建设施工、招标代理、PPP 咨询、技术咨询等与决策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咨询服务机构提供稳评咨询服务。
- e) 评估责任主体不应邀请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参股、管理关系和利益关系的不同第三方机构参加同一标段的采购活动。
- f) 评估责任主体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评估的，评估责任主体和受托方共同对评估质量负责。

12.2 委托要求

12.2.1 一般要求

承接一般项目的第三方机构能力条件为：

-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法律服务机构或社会组织。
- b) 已在省、市党委政法委备案，且在有效期内。
- c) 法人及相关从业人员 5 年内无违法犯罪记录。
- d) 无严重失信行为。
- e) 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2 专项要求

在具备一般要求的基础上，承担以下特定项目的第三方机构能力条件为：

- a) 政策、规划和改革事项的第三方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长期从事政策、规划和改革事项的相关理论或政策研究；
- b) 国防建设项目、能源项目、交通项目、水利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生态和环境保护项目、环境敏感性建设项目的第三方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c) 重大敏感案事件的第三方机构项目负责人应为二级及以上职称的律师。
- d) 第三方机构或项目负责人、参与人与决策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12.3 选择要求

12.3.1 评标方法

评估咨询服务评标应优先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提交的竞标响应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者中标（选）的评审方法。在综合评分法中，报价分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宜超过10%。评标办法和标准应符合附录N的规定。

12.3.2 评（审）标要求

评（审）标的要求为：

- a) 竞标评审工作由采购主体或招标单位组建的评标（审）委员会负责；
- b) 非公开招标项目的评标（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包括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且比例应大于50%；
- c) 参与评标评审的专家不应担任该决策事项评估报告的评审专家；
- d) 竞标单位在竞标过程中不可相互串通报价，不可排挤其他竞争对手、损害采购主体或其他竞争对手的合法权益；
- e) 竞标单位不可与采购主体或评标（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f) 竞标单位不可以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选）；

- g) 竞标评审过程中发现某一个或多个竞标报价存在以下任一情况，评标（审）委员会应要求竞标单位提交书面说明，如不能提供报价合理性证明材料，评标（审）委员会可认定其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中标（选）资格：
- 1) 报价在所有竞标报价平均值 70%及以下；
 - 2) 报价在采购预算上限 70%及以下；
 - 3) 报价存在其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

13 第三方机构管理

13.1 机构要求

第三方机构要求为：

- a)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b) 经依法登记注册，具备编制评估报告和为决策提供咨询服务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法律服务机构或社会组织；
- c) 有固定的专用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
- d) 有 3 名及以上从事稳评业务的人员，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并经省、市党委政法委或行业组织培训且测试成绩合格；
- e) 具备健全的评估业务管理、质量控制、责任分工、保密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
- f) 熟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法规政策、基本程序、方式方法、评估内容等，具备运用科学方法调查、识别、分析影响社会稳定因素的能力；
- g) 法定代表人、专职从业人员不应同时在其他第三方机构任职、从业；
- h) 法定代表人、专职从业人员无犯罪记录。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不应参与稳评工作；
- i) 经市、县级党委政法委资格审查，在市级党委政法委统一备案；
- j) 其他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13.2 执业要求

第三方机构执业要求为：

- a) 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稳评工作要求和保密规定；
- b) 应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依法依约履行合同义务，自觉维护市场公平交易秩序，不应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应利用与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组织的特殊关系对某个地区或某个行业进行稳评业务垄断；
- c) 科学界定风险调查范围，充分识别利益相关者，全面收集重大决策涉及的各类利益相关者意见；
- d) 采用合理的调查方法，不应以欺骗、隐瞒等手段进行调查、测评和征求意见，避免因调查方式不当引发矛盾风险；
- e)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出具评估报告，并做好稳评工作资料的整理、归档、立卷工作；
- f) 不应利用评估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便利条件牟取利益；
- g) 认真履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

13.3 工作保障

工作保障包括：

- a) 获得与履行稳评职责相关的文件、资料及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 b) 独立自主依据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评定风险等级，对全周期防范化解决策社会稳定风险提出工作建议；
- c) 拒绝评估责任主体的违规请求，向党委政法委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反映稳评中的违规违法行为。
- d) 参加稳评需要的相关会议活动；
- e)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获取相应的劳动报酬；
- f) 接受省、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业务培训；
- g) 其他依法依规应当享有的权利。

13.4 服务内容

13.4.1 接受委托

接受委托要求包括：

- a) 应签订书面合同参见附录 O，注明服务内容，实现明码标价，提供相应服务。第三方机构服务费用构成要素参见附录 M；
- b) 应根据自身技术力量、综合实力开展业务活动，不应承接超出人员专业和能力范围的业务，不应通过借用其他单位名义或通过转包、挂靠等方式承揽评估业务；
- c) 提供政策起草、方案编制、规划、可研、监理、设计、造价、环评、招标代理、PPP 咨询、监测评估、建设施工、技术咨询等技术服务的单位，不应承担、参与同一项目稳评服务。

13.4.2 获取资料

合同签订后，第三方机构应向评估责任主体提供稳评所需资料清单。资料清单内容包括：

- a) 重大政策（措施）相关政策文件初稿、过程性会议纪要，前期调查或听取意见相关材料；
- b) 重大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申请报告、备案文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
- c) 重大活动的实施方案、承办单位资质证书；
- d) 重大敏感案事件的说明、相关会议纪要；
- e) 其他相关资料。

13.4.3 开展评估

严格按照稳评程序开展评估工作，制定评估实施方案、开展风险调查、组织分析论证、提出风险等级建议、编制评估报告。

13.4.4 参加报告评审

第三方机构参加报告评审，做好协助配合工作，并注意以下事项：

- a) 不应自行组织召开评审会；
- b) 应全面介绍评估情况，如实回答评审专家的质疑；
- c) 当场收集专家评审组、评审专家意见及其填写的评审意见表。

13.4.5 修正评估报告

在评估责任主体指导下，根据评审会意见或主管部门备案审查意见，修正评估报告：

- a) 结合评审专家的书面意见，修正完善评估报告；

- b) 在评估报告中载明评审意见采纳情况及相关说明；
- c) 评估报告提交备案审查后，根据主管部门备案审查意见，修正评估报告；
- d) 评估报告结论、稳定风险等级确定等做出较大修改的，应保存原评估报告备查。

13.4.6 交付评估成果

应在评估报告备案后，按照合同约定及评估责任主体要求交付评估过程和结果的相关资料，并提交承诺书见附录P。

13.5 内部管理

13.5.1 制度及机制建设

应建立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机制，内容包括：

- a) 稳评流程管理制度；
- b) 稳评从业人员管理制度；
- c) 稳评从业人员培训制度；
- d) 评估报告内审管理制度；
- e) 稳评保密制度；
- f) 投诉受理及处理制度；
- g) 其他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13.5.2 档案管理

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确保稳评工作资料完整，对评估事项的基础资料进行妥善整理，并在完成评估后以独立案卷形式完成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验并按保密规定严格执行保管工作，保管年限不少于5年，评估报告应长期保存。若发生机构变动或者撤销、合并等情形时，应书面告知评估责任主体，经评估责任主体确认后，并在其监督下进行移交或销毁。归档案卷内容包括：

- a) 稳评委托合同原件；
- b) 稳评事项的相关资料；
- c) 评估方案；
- d) 公众参与过程相关资料，包括调查问卷、访谈记录、会议记录、会议签到表、影音资料等原件或经评估责任主体确认的复印件及电子档案材料；
- e) 提交评审的评估报告（送审稿）；
- f) 评审会相关资料：会议签到表、评审意见表等；
- g) 经备案的评估报告；
- h) 其他需要归档的材料。

13.5.3 风险管理

应建立风险事项报告制度，工作要求如下：

- a) 在实施稳评过程中发现中、高风险苗头性事件时，应及时报告评估责任主体、决策事项属地政府、党委政法委以及评估报告报送部门；
- b) 经分析研判发现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中风险或高风险时，应及时报告评估责任主体、决策事项属地政府、党委政法委以及评估报告报送部门；
- c) 完成稳评后，在合理期限内持续监测跟踪风险态势，发现中、高风险苗头性事件或矛盾风险隐患时，应及时报告评估责任主体、决策事项属地政府、党委政法委以及评估报告报送部门。

13.5.4 服务评价与改进

服务评价与改进要求包括：

- a) 应建立投诉与意见处理机制，对评估责任主体公开投诉电话，并做好投诉处理；
- b) 应建立以满意度调查为核心的服务评价机制，满意度调查宜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也可自行组织开展。自行组织开展应客观反映评估责任主体满意度情况，并公开满意度调查结果；
- c) 应建立服务评价结果分析制度，总结不合格服务产生原因，创新管理和服务，持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13.5.5 质量管理

评估报告质量管理规定如下：

- a) 党委政法委在日常工作中坚持“一事一评”原则，按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价表》对第三方评估质量进行管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价表》应符合附录 L.1 规定；
- b) 对低于 85 分的风险评估事项，第三方机构应及时进行整改，待合格后报同级党委政法委备案，党委政法委视情约谈第三方机构负责人；
- c) 对年度内全部评估报告有 30%及以上评分低于 80 分的第三方机构，党委政法委应予以预警提示，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 d) 党委政法委遵循依法依规、统一标准等原则，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价表》评分和业绩、第三方机构基础条件、荣誉和惩处等方面对第三方机构进行资信等级分类管理。

14 评审专家库管理

14.1 总体要求

党委政法委负责评审专家的选聘，按照“严格准入、分类建库、分级管理、统筹使用”的原则加强评审专家库建设，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做好入库专家信用评价、统筹使用、监督管理等工作。评审专家库的规模和构成，应与稳评工作相适应，并动态调整。

14.2 专家类型

评审专家指经党委政法委选聘，以独立身份参加评估报告评审工作，纳入评审专家库的人员。主要包括：

- a) 学术类专家。在教学、研究机构或其他领域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熟悉稳评政策或行业的最新理论、政策、发展状况和特点，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行业领域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 b) 行业类专家。在党政机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长期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为突出的专业特长，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行业要求和技术标准；
- c) 信访维稳类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法、法院、检察、公安、司法、信访等职能部门和社会组织中具有丰富的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开展群众工作经验的人员；
- d) 基层治理类专家。长期参与法律、调解、公益等事业，熟悉相关法律政策和当地民情民俗民风，在相关领域、区域具有一定威望的社会各界人士等；
- e) 法学类专家。在政法机关、有关高校、科研单位及律师事务所等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中，从事法律司法工作、法学教学、法学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等；
- f) 宜纳入评审专家库的其他类型专家。

14.3 专家职责

专家职责包括：

- a) 参与稳评工作发展规划、法规制度、政策措施等专项工作研究、论证和起草工作；
- b) 参与评估报告评审；
- c) 参与重大决策稳评工作专题研讨及课题调研，提出对策建议；
- d) 参与稳评工作宣传培训、专题讲座、政策解读等活动；
- e) 参与稳评其他相关重要工作。

14.4 专家选聘

14.4.1 选聘原则

评审专家主要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社会组织等熟悉相关业务人员以及长期从事稳评工作、社会治理、平安建设和群众工作的人员中选聘。

14.4.2 选聘条件

选聘条件包括：

- a)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贯彻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
- b) 具有较强的专业素养，在相关领域具备丰富的知识储备和实践经验，有较强的理论思考和决策咨询能力；
- c)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稳评工作，具备较强的排查识别、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能力，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 d) 热心稳评工作，坚持原则、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廉洁自律，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个人征信，未受过刑事处罚和党纪政纪处分；
- e) 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4.4.3 选聘程序

选聘程序如下：

- a) 发布公告。发布征集选聘评审专家通知或者公告；
- b) 入库申请。申请人员填写《南通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申请表》，见附录 Q，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通过个人自荐、单位推荐、特邀特聘等方式提交党委政法委；
- c) 资格审核。党委政法委负责审核申请入库人员申报资料，遴选出拟入库专家人选名单，按程序审批；
- d) 公示名单。将拟选聘评审专家人员名单在一定范围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 e) 确定人选。根据公示情况确定专家人选，专家出具《评审专家履职承诺书》，向入库专家颁发《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专家聘书》，评审专家聘期为 3 年。

14.5 执业要求

专家执业要求如下：

- a) 严格遵守稳评工作及评估报告评审有关规定和要求，客观公正开展评估报告评审，对个人评审意见负责；
- b) 评审事项有保密要求的，应当遵守保密规定，按规定签定保密协议；
- c) 自觉回避与本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或者其他需要回避的评审工作；

- d) 自觉接受相关职能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 e) 依据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14.6 工作保障

工作保障如下：

- a) 调阅有关文件资料、参与调查、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 b) 参与评估报告评审，独立作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干预；
- c) 拒绝参加非本人专业领域的评估报告评审；
- d) 向党委政法委或者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反映稳评工作及报告评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 e) 依法依规获取相应劳动报酬，专家组组长的劳动报酬宜高于其他专家组成员；
- f) 依据法律规定享有的其他合法权利。

14.7 专家资格终止

专家资格终止如下：

- a) 本人主动请辞的；
- b) 因工作岗位调整，不宜再担任专家的；
- c) 聘任期限到期后，未续聘的；
- d) 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承担评审任务的；
- e) 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评审专家情形的。

14.8 专家解聘

出现以下情况时，党委政法委应做出专家解聘处理：

- a) 不认真履行职责，出具违法或者虚假评审意见，造成评审、评估工作重大失误等严重后果的；
- b) 不服从工作安排，聘期内无正当理由，3次以上不参加评审工作或稳评相关活动的；
- c) 违反评审工作要求、合同约定或者保密纪律，泄露决策事项信息或者评估、评审工作内容的；
- d) 受到刑事处罚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 e) 以评审专家库成员名义从事职责范围之外的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评审专家形象的。
- f) 其他应当予以解聘的情形。

注：评审专家资格终止或者解聘的，应退出评审专家库。党委政法委应定期公布评审专家库人员调整情况。

15 行业自治组织管理

党委政法委指导、支持稳评行业自治组织在理论实务研究、学术成果转化、组织业务培训、建立行业资信评价标准、开展第三方机构资信评价、加强行业自治自律、提供政策咨询服务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附 录 A
(资料性)
重大项目评估范围

A.1 环境敏感性建设项目评估范围

表A.1给出了环境敏感性建设项目评估范围。

表 A.1 环境敏感性建设项目评估范围

序号	类型	典型项目
1	垃圾处置	固废处置、工业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医疗废弃物堆放和处理、生物质发电、垃圾堆放点、动物尸体处理、垃圾中转站、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等相关工程
2	核能核电	核电站、核废料处置等相关工程
3	生物制药	创新药物、生物制药、抗体及分子酶研发、肿瘤精准医疗、合成微生物技术、临床阶段生物制药、抗肿瘤药物研发、小分子创新药物研发、疫苗研发等相关工程
4	矿产能源	煤、石油、天然气、地热等能源矿产；煤、石油、天然气、地热等金属矿产；石灰岩、白云岩、花岗岩、大理岩、粘土等非金属矿产等相关工程
5	石油化工	PX项目、化工、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等相关工程
6	煤炭采选	煤炭开采、煤炭生产、煤炭储运、煤炭化工、选煤洗煤等相关工程
7	电网基站	变电站、高压线路、输电塔、无线电基站等相关工程
8	加油加气、输油输气	加油、储油、加气站、LNG船舶加油以及输油输气管道等相关工程
9	殡葬服务	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公墓、殡仪服务站等相关工程
10	医疗养老服务	医院、精神病院、养老院（含停尸房、告别室）等相关工程
11	其他敏感	其他敏感性建设工程

A.2 其他建设项目评估范围

表A.2给出了其他建设项目评估范围。

表 A.2 其他建设项目评估范围

序号	类型	典型项目
1	交通运输类	轨道交通建设类：铁路、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轨道交通线路选择、修建、整改扩容等相关工程
		公路交通建设类：高速公路、干线公路、辅路等公路线路选择、修建、改造等相关工程
		港口航道建设类：航空港、机场、河道、港口及线路选择、修建、整改扩容等相关工程
2	水利水电类	水电建设类：各类水电站工程
		水利建设类：兴修水库、水渠、灌溉工程、防洪工程、城镇供水和排水工程、水利保持和环境水利工程、渔业水利工程、河道疏浚整治工程等相关工程
3	房屋建筑工程类	新建、改建、修缮或扩建房屋建筑物和附属构筑物工程

表A.2 其他建设项目评估范围（续）

序号	类型	典型项目
4	城市环境整治类	旧城区集市（如棚户区、农贸市场、批发市场、回收站、修理厂等）、城中村、城乡危楼等相关的城市环境整治工程
5	市政工程造价类	城市道路、河湖水系工程、地下管线、架空杆线工程、街道绿化工程等相关的市政工程
6	景观改造工程类	对已有自然景观、人文景观的开发和规划，对其设施改造、更新，对已有人文景观设施搬迁等工程
7	其他项目	其他建设项目

附 录 B
(规范性)
南通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南通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事 项 名 称: _____
评 估 主 体: _____
评估实施单位: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共南通市委政法委员会制

事项名称			适用程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特别程序	
评估责任主体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职务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评估实施单位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职务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参与评估单位					
决策事项概况					

<p>决策 事项 法律 政策 依据 及必 要性</p>	
<p>利益 相关 者情 况</p>	

	利益 相关 者诉 求	
各方 意见	基层 组织 意见	

各方 意见	党委 政府 及相 关部 门意 见	
	相 关 专 业 人 员 意 见	

主要 风险 因素	
降低 风险 措施	

<p>评估 实施 单位</p>	<p>负责人（签章）：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p>
<p>评审 意见</p>	<p>组长（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p>

评估 责任 主体 结论	负责人（签章）：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案 情况	_____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已备案。 县级初审备案单位（签章） 市级备案单位（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1：本表系全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规范化运作统一制式，评估责任主体、评估实施单位、稳评结论备案单位各执1份。在事项申报、审批过程中需附本表的，可依实际情况增加份数。

注2：评估责任主体是指事项的拟申报、实施单位（牵头单位）。

注3：评估实施单位是指事项责任单位指定实施稳评的部门、机构或组织。

注4：参与评估单位是指根据稳评工作需要，被邀请参与稳评的部门、机构或组织。没有的此栏不填。

注5：事项法律政策依据及必要性是指拟实施事项与国家、省、市或当地相关规划、产业政策、准入标准的符合性，相关前置审批文件取得及其合法合规性，以及符合国家、省或当地经济发展、社会管理需要，解决群众迫切需求的实施理由。

注6：利益相关者情况是指与事项有利益关系的各类群体的数量范围，以及各类群体的知晓参与情况。

注7：利益相关者诉求应包括利益相关者的诉求及反对意见等。

注8：基层组织意见是指拟实施事项所在地基层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相关基层组织（村委会、居委会等）、社会团体等的意见。

注9：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意见是指对拟实施事项所在市、县（区）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意见。

注10：相关专家意见是指在评估过程中邀请的相关学者、技术专家、稳评专业人员等的意见。

注11：评估实施单位意见是指汇总整理各方意见后，对拟实施事项按照“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的要求进行全面分析，给出“高、中、低”风险的评估意见。

注12：评审意见是指根据工作需要，党委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事项责任单位组织与事项无直接利害关系的部门、机构、专家等组成评审组，对稳评过程进行评价并提出意见建议。没有本过程的此栏不填。

注13：稳评结论是指评估责任单位对稳评作出的最终结论。

注14：备案情况是指项目责任单位将稳评结论向项目所在地或同级政法委备案。

附 录 C
(规范性)
评估责任主体提请备案的报告(函)

C.1 评估责任主体提请备案报告(函)内容见图C.1所示。

<p>关于《×××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备案报告(函)</p> <p>_____委政法委:</p> <p>×年×月×日至×月×日,×××(评估责任主体)按照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要求,组织对×××事项开展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形成了评估报告,现提请对该报告进行备案。</p> <p>一、事项背景和概况</p> <p>介绍事项背景、概况,同时说明事项属于哪一级的项目或哪几级的共同项目(指国家部委、省级党委政府或省级部门、地市级党委政府或地市级部门、县区级党委政府或县区级部门等)。</p> <p>二、评估责任主体、评估方式、专家评审意见</p> <p>明确评估责任主体是×××(单位名称),采用×××(自评、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的方式,采用××(简易、一般、特别)程序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月×日,×××(评估责任主体)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评审意见是……。</p> <p>三、存在的主要风险和化解措施</p> <p>说明实施该事项存在的风险隐患、化解措施、处置预案,明确主责部门和协同部门,以及相关措施落实后达到的预期效果。</p> <p>四、提请备案</p> <p>经全面分析论证和评审,我单位于×年×月×日召开党委(组)会议,集体研究确定该项目实施的风险等级为×(高、中、低)风险,对该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客观性、真实性、全面性负责,并跟踪了解事项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情况,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事项所在地政府及基层组织共同落实好风险防控措施和维护稳定责任。根据中办发〔2021〕11号文件、苏办发〔2021〕15号文件及通办〔2020〕82号文件等规定,现提请××委政法委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备案。</p> <p>特此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p>

图 C.1 评估责任主体提请备案报告(函)

C.2 评估责任主体提请备案报告（函）格式见图 C.2 所示。

<h1>发文机关标志文件</h1>	
××〔2024〕×号	签发人：×××
<h2>关于《×××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的备案报告（函）</h2>	
_____ 委政法委：	
××××××××××××……。	
一、事项背景和概况	
××××××××××××……。	
二、评估责任主体、评估方式、专家评审意见	
××××××××××××……。	
三、存在的主要风险和化解措施	
××××××××××××……。	
四、提请备案	
××××××××××××……。	
特此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年×月×日	

图 C.2 评估责任主体提请备案报告（函）格式

附 录 D
（资料性）
稳评公示范本

南通市重大决策稳评公示范本如下：

标题：决策事项稳评公示

内容：第一段写明决策事项基本情况，包括决策事项责任部门、决策事项基本内容、涉及范围等。

第二段为“决策（事项）由委托开展稳评工作，根据《政府投资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根据实际增减）及中央、省关于建立完善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相关规定，现进行公示征求利益相关者的建议和意见，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与（评估责任主体联系人）联系，联系电话；或者（稳评机构联系人）联系，联系电话。

注：评估责任主体或第三方机构应根据决策事项的内容、影响范围和对象，补充完善公示材料的相应内容。

_____（评估主体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 E
(规范性)
风险调查范围和抽样标准

表E. 1给出了风险调查范围和抽样标准对照表。

表 E. 1 风险调查范围和抽样标准对照表

项目类型	调查范围	抽样标准
环境敏感性建设项目	<p>一、直接利益相关者的调查范围：</p> <p>1.一般以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系列《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所规定的评价范围为参考依据。</p> <p>2.固体废弃物处置场（厂）项目：建设项目边界或围墙外 1000m；</p> <p>3.垃圾中转站：根据其建设规模，与相邻建筑物间隔为 8-30m；</p> <p>4.加油加气加氢站、输油输气管线建设项目：根据其建设规模，与相邻建筑物间隔为 11-35m；</p> <p>5.油品站场建设项目：根据其建设规模，其与相邻建筑物间隔为 50-100m；</p> <p>6.天然气凝液和液化石油气站场建设项目：根据其建设规模，其与相邻建筑物间隔为 100-240m；</p> <p>7.天然气站场建设项目：根据其建设规模，其与相邻建筑物间隔为 50-130m；</p> <p>8.核设施建设项目：以建设项目边界或围墙外 15km；</p> <p>9.电力电缆线路项目：根据其建设规模，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在一般地区各级电压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为 5-20m；</p> <p>10.变电站建设项目：根据其建设规模，其与相邻建筑物间隔为 5-15m；</p> <p>11.产生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其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为《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p> <p>12.若上述建设项目所属行业的技术规范和管理办法发生调整，以最新的行业技术规范和管理办法为准。</p> <p>二、间接利益相关者的调查范围以直接利益相关者调查范围边界外延 50%~100%距离，根据不同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情况确定具体调查范围。</p>	<p>1.直接利益相关者的调查户数如下：居民不足 100 户的调查户数应超过 80%；超过 100 户不足 500 户的调查户数应超过 60%，且不应低于 80 户；超过 500 户的调查户数应超过 40%，且不应低于 300 户；涉及企事业单位的应征求全部企事业单位的负责人意见；</p> <p>2.间接利益相关者的调查户数如下：居民不足 100 户的调查户数应超过 50%；超过 100 户不足 500 户的调查户数应超过 30%，且不应低于 50 户；超过 500 户的调查户数应超过 10%，且不应低于 150 户；</p> <p>3.遵循概率抽样原则，样本需覆盖不同类型利益群体，以体现样本的代表性；</p> <p>4.适当兼顾历史遗留问题，重点关注低收入、弱势等相关特殊群体；</p> <p>5.以上 4 条调查比例标准可随实际受影响范围的变化而作相应调整。</p>

表E.1 风险调查范围和抽样标准对照表（续）

项目类型	调查范围	抽样标准
其他建设项目	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影响范围，结合项目用地规划边界确定合理的调查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接利益者不足100户调查数应超过80%；超过100户不足500户调查数应超过50%，且不应低于80户；超过500户调查数应超过30%，且不应低于250户； 2.间接利益相关者的调查对象选择应遵循概率抽样原则，样本需覆盖不同类型利益群体，以体现样本的代表性； 3.适当兼顾历史遗留问题，重点关注低收入、弱势等相关特殊群体； 4.以上3条调查比例标准可随实际受影响范围的变化而作相应调整。
土地征收事项	根据土地征收的实际影响范围，确定合理的调查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调查户数为全部受征收影响的直接利益相关者，受征收影响的企事业单位的直接利益相关者为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和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 2.间接利益相关者的调查对象选择应遵循概率抽样原则，样本需覆盖不同类型利益群体，以体现样本的代表性； 3.适当兼顾历史遗留问题，重点关注低收入、无劳动能力、残疾人、老年人等相关特殊群体； 4.以上3条调查比例标准可随实际受影响范围的变化而作相应调整。涉及村组的农业人口若已经全部进保安置的，可采取抽样调查等方式，样本应具有代表性。
房产征收事项	根据房产征收的实际影响范围，确定合理的调查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调查户数为全部受征收影响的直接利益相关者，受征收影响的企事业单位的直接利益相关者为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和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 2.间接利益相关者的调查对象选择应遵循概率抽样原则，样本需覆盖不同类型利益群体，以体现样本的代表性； 3.适当兼顾历史遗留问题，重点关注低收入、无劳动能力、残疾人、老年人等相关特殊群体； 4.以上3条调查比例标准可随实际受影响范围的变化而作相应调整。

表E.1 风险调查范围和抽样标准对照表（续）

项目类型	调查范围	抽样标准
企业改制事项	企业改制所涉及的管理人员和职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接利益相关者不足 100 人调查人数应超过 80%；其中特殊利益相关者（弱势群体、利益严重受影响个体）的调查样本力求全覆盖； 2.超过 100 人不足 500 人调查人数应超过 40%，且不应低于 80 人；其中特殊利益相关者（弱势群体、利益严重受影响个体）的调查样本数原则上需要达到 60%； 3.超过 500 人调查人数应超过 20%，且不应低于 200 人。其中特殊利益相关者（弱势群体、利益严重受影响个体）的调查样本数原则上需要达到 40%； 4.间接利益相关者的调查对象选择应遵循概率抽样原则，样本需覆盖不同类型利益群体，以体现样本的代表性； 5.适当兼顾历史遗留问题，重点关注低收入、弱势等相关特殊群体； 6.以上 5 条调查比例标准可随实际受影响范围的变化而作相应调整。
重大政策、改革、规划、活动等决策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大政策、改革、规划、活动等决策事项涉及全市、全区、全镇（街道）范围，风险调查范围应对应覆盖全市、全区、全镇（街道）的居民。 2.直接利益相关者和间接利益相关者的调查对象选择应遵循概率抽样原则。 3.应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征求相关部门及专家、学者的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级政策、改革、规划、活动等决策事项直接利益群体的问卷调查不应少于500份，区级政策、改革、规划、活动等决策事项直接利益群体的问卷调查不应少于250份； 2.市级政策、改革、规划、活动等决策事项间接利益群体的问卷调查不应少于 200 份，区级政策、改革、规划、活动等决策事项间接利益群体的问卷调查不应少于 100 份； 3.适当兼顾历史遗留问题，重点关注低收入、弱势等相关特殊群体； 4.以上 3 条调查比例标准可随实际受影响范围的变化而作相应调整。
注：调查对象应在年龄、性别、政治面貌、职业、收入等方面具有代表性。		

附录 F
(资料性)
风险调查表样式

F.1 稳评问卷调查表

表 F.1 稳评问卷调查表

决策事项，本决策事项责任部门、决策事项基本内容、涉及范围等。

决策(事项)由委托开展稳评工作，现就有关事宜进行民意调查，征求相关意见，作为稳评工作的重要依据，请您给予支持和配合。

决策事项简介					
姓名		联系电话			
住址					
您是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租住本区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上班	<input type="checkbox"/> 路过	
您的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16~35	<input type="checkbox"/> 36~55	<input type="checkbox"/> 56 以上		
您的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待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您是否了解本决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本决策事项可能面临哪位主要问题?	1. 2. 3. ...				
对该决策事项是否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条件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强烈反对
您会采取何种方式解决诉求	<input type="checkbox"/> 调解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反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意见和建议	1. 2. 3. ...				
被调查人签名		调查人签名		日期	

注：本表为问卷调查表的基本要求，评估责任主体或第三方机构应根据决策事项的内容、影响范围、影响对象、主要风险类型和风险因素，进一步完善问卷调查的相应内容。

F.2 稳评走访群众记录表

表 F.2 稳评走访群众记录表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事项简介			
走访对象		走访时间	
单位或住址		联系电话	
对该决策事项的态度、 意见和建议	1. 2. 3. ...		
走访人及记录人			

附录 G
(规范性)
主要风险因素及其风险程度汇总表

G.1 风险概率汇总表

表G.1给出了风险概率汇总表。

表 G.1 风险概率汇总表

序号	风险类型	风险因素	风险概率				
			很高	较高	中等	较低	很低
1							
2							
3							
...							

G.2 风险影响程度汇总表

表G.2给出了风险影响程度汇总表。

表 G.2 风险影响程度汇总表

序号	风险类型	风险因素	风险影响程度				
			严重	较大	中等	较小	可忽略
1							
2							
3							
...							

G.3 主要风险类型、风险因素及其风险程度汇总表

表G.3给出了主要风险类型、风险因素及其风险程度汇总表。

表 G.3 主要风险类型、风险因素及其风险程度汇总表

序号	风险类型	风险因素	发生阶段	风险概率	影响程度	风险程度
1						
2						
3						
...						
注：建设项目风险发生阶段包括项目决策、准备、施工、运行四个阶段，其他决策事项风险发生阶段包括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风险概率、影响程度、风险程度见附录F。						

附录 H
(规范性)
风险估计方法

H.1 综合评价法

H.1.1 风险发生概率

风险发生概率是指该社会风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按照风险因素发生的可能性，可将各主要风险事项的风险概率（p）划分为五档，即：很高（概率在81%-100%）、较高（概率在61%-80%）、中等（概率在41%-60%）、较低（概率在21%-40%）、很低（概率在0%-20%）。可依据经验或预测进行确定，风险发生概率分级见表H.1。

表 H.1 风险概率分级表

序号	发生概率	概率等级	判断依据
1	81%-100%	很高	频繁发生
2	61%-80%	较高	可能发生
3	41%-60%	中等	偶尔发生
4	21%-40%	较低	发生的可能性很小
5	0%-20%	很低	几乎不可能发生

H.1.2 风险影响程度

风险影响程度是指该风险因素影响规模、影响时间、群众承受能力等综合情况，按照风险发生后对项目的影响大小，将影响程度（q）划分为五档，即：严重（判断标准81%-100%）、较大（判断标准61%-80%）、中等（判断标准41%-60%）、较小（判断标准21%-40%）、可忽略（判断标准0%-20%）。风险发生后对项目的影响程度分级见表H.2。

表 H.2 风险发生后对项目的影响程度分级表

序号	判断标准	影响程度	判断依据
1	81%-100%	严重	在当地或更大范围内造成负面影响，需要通过长时间的努力才能消除，付出巨大代价，影响程度严重
2	61%-80%	较大	在当地造成一定负面影响，需要通过长时间的努力才能消除，付出较大代价，影响程度较大。
3	41%-60%	中等	在当地局部范围内造成一定影响，需要通过一定时间的努力才能消除，付出一定代价，影响程度中等。
4	21%-40%	较小	在当地局部范围内造成一定影响，但可在短时间内消除，影响程度较小。
5	0%-20%	可忽略	在当地造成较小影响，可自行消除，影响程度可忽略。

H. 1.3 风险程度

风险等级是指评价风险大小的指标，由单因素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影响程度确定，风险程度 ($R=p \times q$) 划分为五档，即：重大（判断标准 $R > 0.64$ ）、较大（判断标准 $0.64 \geq R > 0.36$ ）、一般（判断标准 $0.36 \geq R > 0.16$ ）、较小（判断标准 $0.16 \geq R > 0.04$ ）、微小（判断标准 $0.04 \geq R > 0$ ）。风险程度分级见表H.3。

表 H.3 风险程度分级表

序号	判断标准	风险程度	判断依据
1	$R > 0.64$	重大	发生概率很高，社会影响和损失严重，影响和损失不可接受，必须采取积极有效的防范化解措施。
2	$0.64 \geq R > 0.36$	较大	发生概率较高，社会影响和损失较大，影响和损失可接受，需要采取一定的防范化解措施。
3	$0.36 \geq R > 0.16$	一般	发生概率较低，社会影响和损失较小，一般不影响项目的可行性，应采取一定的防范化解措施。
4	$0.16 \geq R > 0.04$	较小	发生概率很低，或社会影响和损失很低，不影响项目的可行性。
5	$0.04 \geq R > 0$	微小	发生概率很小，且社会影响和损失很小，对项目影响很小。

H. 1.4 确定单因素风险权重值

权重是指某因素在整体评价中的相对重要程度。权重越高，则该因素越重要。采用德尔菲法或AHP层次分析法等方法确定风险类型和风险因素的权重值。

(1) 德尔菲法

德尔菲法，也称专家调查法，邀请不少于5名专家参与打分，分别对各风险因素进行甄选并确定其权重。在对所要评估的决策事项征得专家的意见之后，进行整理、归纳、统计，再匿名反馈给各专家，再次征求意见，再集中，再反馈，直至得到一致的意见。

(2) AHP层次分析法

层次分析法是指将一个复杂的多目标决策问题作为一个系统，将目标分解为多个目标或准则，进而分解为多指标（或准则、约束）的若干层次，通过定性指标模糊量化方法算出层次单排序（权数）和总排序，以作为目标（多指标）、多方案优化决策的系统方法。

(3) 其他方法

权重计算的确定方法还有熵值法（熵权法）、优序图法、信息量权重等方法。

H. 1.5 确定综合风险等级指数

确定综合风险指数的具体步骤如下：

(1) 建立项目综合风险指数计算表。在单因素风险分析的基础上将评判确定的主要特征风险全部列入表中；

(2) 确定每一个单因素风险的权重（I）。根据统计结果或利用专家经验，对每个单因素风险的重要性及风险程度进行评估，采取相应的方法确定每个单因素风险的权重并进行归一化处理；

(3) 给每个单因素风险赋值（R）。根据单因素风险程度评判方法评判的每个单因素的风险程度，分别给微小、较小、一般、较大和重大5个等级赋值；

(4) 计算每个风险因素的风险指数（ W_n ）。将每个风险的权重系数与程度系数相乘，所得分值即为每个风险因素风险等级指数；

(5)最后将风险指数计算表中所有风险的风险指数相加，得出整个项目的综合风险指数（ $\sum R_n \times I_n$ ）（ n 指风险因素数量），分值越高，项目的整体风险程度越大，综合风险指数计算方法见表H.4。

表 H. 4 综合风险指数计算表

风险因素 (W)	权重 (I)	风险程度 (R)					风险指数 (R×I)
		微小 (0.04)	较小 (0.16)	一般 (0.36)	较大 (0.64)	重大 (1)	
W_1							
W_2							
……							
W_n							
$\sum R_n \times I_n$							

H. 1. 6 综合评判初始风险等级

根据单个风险因素和主要特征风险因素对项目的影响程度，综合评判初始风险等级。风险等级综合评判标准参见表H. 5。

表 H. 5 风险等级综合评判标准表

风险等级	高风险 (重大负面影响)	中风险 (较大负面影响)	低风险 (一般负面影响)
总体判断标准	大部分群众对决策事项实施有意见、反应特别强烈，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部分群众对决策事项实施有意见、反应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	多数群众理解支持，但少部分人对决策事项实施有意见，通过有效工作可防范和化解矛盾
可能引发风险事件评判标准	如冲击、围攻党政机关、要害部门及重点地区、部位、场所、发生打、砸、抢、烧等集体械斗、聚众闹事、人员伤亡事件，非法集会、示威、游行，罢工、罢市、罢课等	如集体上访、请愿、发生极端个人事件，围堵施工现场，堵塞、阻断交通，媒体(网络)出现负面舆情等	如个人非正常上访，静坐、拉横幅、喊口号、散发宣传品，散布有害信息
风险事件参与人数评判标准	200人以上	10人~200人	10人以下
单因素风险程度评判标准	2个及以上重大或5个及以上较大单因素风险	1个重大或2到4个较大单因素风险	1个较大或1到4个一般单因素风险
调查结果	征求意见结果，明确反对者超过33%	征求意见结果，明确反对者占10%到33%	征求意见结果，明确反对者低于10%
综合风险指数评判标准	> 0.64	0.36~0.64	< 0.36

注：综合考虑上述条件后确定风险等级，一般只要满足其中的一项就判定相应的风险等级（等级就高判定）。

H.1.7 评判最终风险等级

根据风险防范、化解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评估确定的各风险因素的风险程度可能发生变化的结果，重新计算项目综合风险指数，综合分析评估项目可能引发的风险事件、参与的人数和产生的负面影响程度，评判确定决策事项的最终风险等级。

H.2 直接定性方法

- a) 至少符合附录 H 中表 H.6 中情形之一时，可按照以下规则判定风险等级：
- b) 仅符合一项中风险情形的，判定为中风险；
- c) 其他情形均判定为高风险。

表 H.6 直接定性指标

序号	情形	结论
1	50%以上群众反对，并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或个人极端事件	高风险
2	可能引发 20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	高风险
3	可能引发恶性案件	高风险
4	可能引发个人极端事件	高风险
5	20%以上~50%以下群众反对，并可能引发中等规模群体性事件或个人极端事件	中风险
6	可能引发 10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	中风险

注：群体性事件评判方法见表H.5风险等级综合评判标准表中的“可能引发风险事件评判标准”。

H.3 风险等级确定量化指标评价方法

不符合附录F中表F.7中的任一情形时，根据公式（H.1）的要求计算得出的稳评总分W所在的范围确定风险等级，汇总意见后根据稳评风险等级确定量化指标评价体系（见附录H中表H.7）计算得分。

计算总分按公式（H.1）计算：

$$W = A + B + C + D + \dots + T + U \dots\dots\dots (H.1)$$

式中：

W——为稳评总分；

A、B、C...T、U——分别对应表H.8中的测评项目；

根据总分来评定决策事项风险等级，具体如下：

若 $W \geq 70$ ，为高风险；

若 $40 < W < 70$ ，为中风险；

若 $W \leq 40$ ，为低风险。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风险等级确定量化指标评价体系见表F.7。

表 H.7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风险等级确定量化指标评价体系

测评指标	权重	测评项目	评分	评分标准	得分
合法性	10	事项实施主体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3	全部符合的不计分，基本符合计 2 分，不符合的计 3 分	A
		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定前置要件是否齐全	5	全部符合的不计分，基本符合计 2 分，不符合的计 5 分	B
		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的议事决策规定	2	符合的不计分，不符合的计 2 分	C
合理性	25	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的界定是否明确	2	明确的不计分，基本明确的计 1 分，不明确的不计分	D
		对利益相关方的信息公开是否到位	2	到位的不计分，不到位的计 2 分	E
		群众满意度测评是否达标	6	满意度 85% 以上的不计分，70-85% 以上计 4 分，低于 70% 的计 6 分	F
		会不会引发不同地区、行业、群体之间的攀比	4	引发攀比可能性较小的不计分，有可能引发攀比的计 2 分，引发攀比可能性较大的计 4 分	G
		专业论证是否可行	3	可行的不计分，不可行的计 2 分	H
		对所涉及群众的补偿、安置、保障等措施是否到位	4	到位的不计分，基本到位的计 2 分，不到位的计 4 分	I
		基层党委政府是否支持	4	支持的不计分，无所谓的计 2 分，不支持的计 4 分	J
可行性	10	现有财政经济实力是否可以支撑相关成本支出	3	可以支撑的不计分，不能支撑的计 3 分	K
		对环境影响情况	4	不涉及环境影响的不计分，有影响的计 2 分，涉邻避项目的计 4 分	L
		现有技术条件是否具备	3	具备的不计分，基本具备的计 1 分，不具备的计 3 分	M
可控性	55	群众意见分析	35	计分计算方法见表 H.8	N
		负面舆论	3	无负面舆论的不计分，有负面舆论计 1 分，负面舆论较大的计 3 分	O
		恶意炒作	3	不会引发恶意炒作的计 1 分，可能引发恶意炒作计 1 分，较大可能引发恶意炒作的计 3 分	P
		维权人士插手	3	无维权人士插手的不计分，有维权人士插手计 1 分，维权人士插手较多的计 3 分	Q
		敌对组织、敌对势力插手	3	无敌对组织、敌对势力插手的不计分，有敌对组织、敌对势力插手计 3 分	R
		是否建立不稳定因素台账和报告制度	3	建立的不计分，已建立但不完善的计 1 分，未建立的计 3 分	S
		风险防范化解预案是否详实完整	2	详实完整的不计分，基本完整的计 1 分，不完整的计 2 分	T
		宣传解释和舆论引导工作是否到位	3	到位的不计分，基本到位的计 1 分，不到位的计 3 分	U

表H.7中的N：表H.8中的a与b（序号1-3的1项）相乘得分，再乘以35。其计算公式为：

$$N = (a \times b) \times 35 \dots\dots\dots (H.2)$$

式中：

N——为表H.7中群众意见分析得分；

a——为问卷调查数据所得的利益相关者对决策事项的反对率；

b——为决策事项可能引发风险发生概率。群众意见分析见表H.8。

表 H.8 群众意见分析

序号	反对率 a	风险发生概率或激烈程度 b (选择其中 1 项)	得分
1		肯定, 有较大可能发生的或表示强烈反对的为 1	
2		有可能发生的或反对较强烈的为 0.7	
3		发生概率很小的或反对激烈程度一般的 0.3	

附 录 I
(资料性)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汇总表

表I.1给出了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汇总表。

表 I.1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汇总表

序号	风险因素	风险发生阶段	主要防范、化解措施	责任主体	协助单位	是否可行
1						
2						
3						
4						
5						
6						
7						
8						
9						
...						

附 录 J

（规范性）

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报告质量要求

表J.1 给出了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报告质量要求。

表 J.1 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报告质量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指标子项	指标质量要求内容
1	程序规范	1. 符合规定的评估程序。	应按照中央及省、市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实施意见明确事项分类，适用相应的评估程序。
		2. 准确选择评估依据。	评估依据应包含评估事项所在领域的政策法规，不应出现已失效的政策法规。
		3. 评估实施过程应符合程序要求。	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工作实施意见》程序步骤开展评估工作。
		4. 评估过程留痕。	通过照片、附件（问卷、评审意见表、签到表等）等形式体现评估过程。
2	文本规范	1. 文本体例完整。	1. 应明示评估责任主体、评估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评估人员等信息； 2. 应完整体现评估内容（“四性”）； 3. 应体现评估过程； 4. 应体现风险识别及对应防范化解及应急处置措施建议； 5. 应提出评估结论。
		2. 阐明决策事项背景及内容。	应介绍决策事项背景、基本情况及与风险因素密切相关的关键内容。
		3. 体现评估事项主要特性。	应充分体现评估事项特点，严禁文不对题、照搬照抄其他评估报告，不宜使用套话空话。
		4. 体现评审会意见采纳情况。	应包括采纳情况、修改情况、未采纳理由等内容。
		5. 行文应保证严谨、规范。	应保证无明显文字差错，格式符合规范。
3	调查充分	1. 准确、全面识别利益相关者。	应做到直接利益相关者、间接利益相关者的全面、准确识别。
		2. 准确选取调查对象以及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应覆盖所有类别的利益相关者，主要利益相关者和可能产生质疑的群体不应遗漏。
		3. 合理选择调查方法。	1. 应获取所有类别的利益相关者意见诉求； 2. 应选用不易激化矛盾的形式开展调查工作； 3. 应关注包括舆情在内的各类风险； 4. 应科学合理设计调查使用的材料内容，如问卷设计、访谈提纲设计等。
		4. 准确分析调查信息情况。	1. 应保证数据完整； 2. 应全面分析调查信息； 3. 应详细梳理意见。

表J.1 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报告质量要求（续）

序号	指标项	指标子项	指标质量要求内容
4	风险识别全面	1. 全面进行风险识别。	结合决策事项实际情况，应全面准确识别风险点。
		2. 深入阐述风险点及风险影响。	应结合决策事项实际情况，在社会风险调查的基础上，对风险点的表现、影响进行深入详细的阐述。
		3. 突出重点问题。	应结合决策事项风险点分析情况，对重点问题进行描述、表达。
		4. 体现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	应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定量分析数据得出风险程度。
5	评估实效	1. 评估结论应合理、恰当。	1. 应结合决策实际情况，对决策事项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进行归纳分析； 2. 应明确决策事项风险等级评判结论、决策建议、注意事项等内容。
		2. 全面制定防范化解措施。	防范化解措施应覆盖所有风险点。
		3. 防范化解措施应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应针对风险点，提出针对性的、可操作的防范化解措施。

附 录 K
(规范性)
评估报告案卷编制要求

K.1 封面

封面内容包括稳评的具体事项，可表述为“×××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案卷”，并标明评估责任主体、评估实施单位名称及编制时间。

K.2 内页

K.2.1 评估实施单位营业执照等登记证书、稳评机构备案证明等。

K.2.2 评估责任主体相关信息，含评估责任主体名称（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签字）。

K.2.3 第三方机构相关信息，含第三方机构名称（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签字）、其他参与人员基本信息（签字）、职责分工，同时上述人员应标注党委政法委认可的培训证书编号、附培训证书复印件。

K.2.4 评审会意见采纳情况。

K.2.5 评估机构承诺书。

见附录Q。

K.3 目录

根据稳评案卷内容编制。

K.4 案卷正文

K.4.1 评估责任主体提请备案的报告（函）

见附录C。

K.4.2 《南通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按附录B样表据实填写。

K.4.3 稳评工作报告

报告由标题、导语、主体、落款四个部分组成。标题格式为×××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报告；导语部分简要说明开展稳评的理由、依据，实施稳评的单位、稳评成员组成等；主体部分高度概括决策事项的基本情况、四性分析结论、风险预测分析及稳评结论和工作建议等；落款标明报告编写单位、评估责任主体单位及日期并盖公章确认。

K.4.4 决策事项基本情况

应包括决策事项基本情况、实施背景并阐明决策事项中涉及社会稳定风险的相关内容。

K.4.5 评估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批复、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性文件。应包括现行涉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以及与决策事项密切相关的政策法规。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的，依据还应包括相关的任务委托书或合同等。

K. 4.6 评估程序

应简述本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程序、步骤和主要过程、时间节点、进度。

K. 4.7 风险调查

风险调查包括：

- 利益相关者识别；
- 社会风险评估调查范围、方法简述；
- 合法性分析；
- 合理性分析；
- 可行性分析；
- 可控性分析；
- 各类调查方法的情况汇总及分析。

K. 4.8 风险识别

结合实际调查情况，实现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全面排查，识别关键风险点，进行单因素风险的定性分析，并阐述社会稳定风险影响。

K. 4.9 防范和化解风险的工作建议

应针对排查的风险点提出切实可行的防范化解措施建议以及应急处置预案建议，确定化解措施落实部门（单位），以降低、化解风险。

K. 4.10 确定风险等级

应根据分析论证情况，通过定性定量分析，按照重大决策实施后可能对社会安全稳定造成的影响程度研判重大决策社会风险等级。

K. 4.11 评估结论

应对决策事项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进行归纳分析，应明确决策事项风险等级评判结论、决策建议、注意事项等内容。

K. 4.12 附件

应包括体现决策事项基本情况的相关附件，以及公示样表、评审意见表、签到表、调查问卷样表、访谈样表、委托合同等有关稳评工作的相关资料。

K. 5 台帐材料印制格式规范

K. 5.1 字体字号设置

- a) 封面标题用“二号黑体”，落款和日期用“四号楷体”，行间距 28 磅。
- b) 目录用“小四黑体”。

- c) 正文标题用“二号黑体”，正文用“四号仿宋”，一级标题用“四号黑体”，二级标题用“四号楷体”，三级标题用“四号仿宋加粗”，行间距 28 磅。数字字体均用“Times New Roman”。
- d) 页码用“小四 Times New Roman”排在版心下边缘之下，空白页不标注页码。

K. 5.2 其他事项

- a) 材料应双面印刷，采用胶装。
- b) 会议材料内容不宜公开的，须在首页左上角标注“会后收回”字样。字体字号均用“三号黑体”。

附 录 L
(规范性)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价表

表L.1~表L.4给出了专家评价表、一票否决表、专家评审意见表、专家评审意见汇总表。

表 L.1 专家评价表（100 分）

评价项目	要求	评价	分值
一、决策事项报备	<p>第三方机构应当在事项公示前，深入细致地查看现场，了解现场周边情况，充分做好评估准备工作，编制报备台账：</p> <p>1.事项责任部门；</p> <p>2.评估工作专班情况；</p> <p>3.事项涉及群众范围、社区数量和人数（工程类项目要包括位置表述和卫星示意图）；</p> <p>4.事项实施时间、计划周期等时间节点；</p> <p>5.第三方机构开展该事项评估的组织保障；</p> <p>6.评估工作各环节的具体要求，包括协调配合、责任落实、完成时限等情况；</p> <p>7.事项拟公示的内容、方式、范围、时间；</p> <p>8.拟开展风险调查工作的方式；</p> <p>9.调查问卷设计情况。</p>	很好、好、一般、差、很差	分值为 5 分。评价为很好得 5 分；评价为好得 4 分；评价为一般得 3 分；评价为差得分 1 分；评价为很差得分 0 分
二、项目公示	<p>1.公示形式是否符合广泛知晓原则；</p> <p>2.公示内容是否包括决策事项的基本情况、决策事项产生的影响变化、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内容、公众反馈意见的方式和渠道等内容；</p> <p>3.公示内容是否全面、真实、客观释明决策事项对利益相关者造成的影响和相应的解决方案；</p> <p>4.公示时间是否符合规范要求；</p> <p>5.是否因公示引发不稳定事端。</p>	很好、好、一般、差、很差	分值为 5 分。评价为很好得 5 分；评价为好得 4 分；评价为一般得 3 分；评价为差得分 1 分；评价为很差得分 0 分
三、风险调查	<p>1.风险调查程序是否规范，方法是否科学，调查范围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达到广泛性和深入性的要求；</p> <p>2.风险调查样本数是否符合规范要求；</p> <p>3.是否广泛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是否全面、真实反映了相关利益者的利益诉求；</p> <p>4.风险调查结果是否真实可信。</p>	很好、好、一般、差、很差	分值为 20 分。评价为很好得 20 分；评价为好得 16 分；评价为一般得 12 分；评价为差得分 6 分；评价为很差得分 0 分

表L.1 专家评价表（100分）（续）

评价项目	要求	评价	分值
四、风险识别	1.风险识别方法是否符合科学； 2.对调查摸排的矛盾问题是否进行全面分析和归纳整理； 3.风险识别是否全面准确，是否识别出共性和个性风险点以及系统性风险和事件性风险。	很好、好、一般、差、很差	分值为15分。评价为很好得15分；评价为好得12分；评价为一般得9分；评价为差得分3分；评价为很差得分0分
五、风险估计	1.预测估计的单因素风险发生概率、影响程度、风险程度恰当，对风险点造成的风险后果和风险损失进行详细论述； 2.风险等级评判方法、评判标准恰当，评判的结果合理； 3.采取措施前初始风险等级判断准确； 4.最终风险等级判断准确。	很好、好、一般、差、很差	分值为15分。评价为很好得15分；评价为好得12分；评价为一般得9分；评价为差得分6分；评价为很差得分0分
六、防范化解措施	1.风险化解措施系统、完整、合理、可行、有针对性； 2.风险化解措施具有明确的责任主体、职责分工以及时间进度安排，责任单位落实明确、具体； 3.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要具体； 4.落实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后的风险等级判断准确。	很好、好、一般、差、很差	分值为20分。评价为很好得20分；评价为好得16分；评价为一般得12分；评价为差得分6分；评价为很差得分0分
七、评估报告编制	1.是否按照规范要求独立编制报告； 2.评估报告阐述是否符合逻辑，条理是否清晰，语句是否通顺，格式是否规范； 3.评估依据是否充分，四性分析是否全面； 4.附件材料是否完备。	很好、好、一般、差、很差	分值为10分。评价为很好得10分；评价为好得8分；评价为一般得6分；评价为差得分3分；评价为很差得分0分
八、报告评审	1.在专家评审会召开前3日将评估材料送达评审人员； 2.实地踏勘现场是否规范要求； 3.是否归纳整理专家意见； 4.邀请评审组人员不少于5人； 5.汇报使用PPT形式将整个事项概况、评估过程、风险预测、化解措施等向专家组进行汇报，会同评估责任主体等单位对专家提问进行答复； 6.评审程序是否按照规范流程开展； 7.是否有会议记录。	很好、好、一般、差、很差	分值为10分。评价为很好得10分；评价为好得8分；评价为一般得6分；评价为差得分3分；评价为很差得分0分
注：评价指引附一票否决清单。			

表L.2 一票否决表

序号	内容	有/无
1	用虚假条件骗取相关证明的	
2	弄虚作假，虚构风险调查资料或数据的	
3	以虚假信息、诱导性表述等方式获取专家论证肯定性意见的	
4	泄露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项相关信息，造成一定后果的	
5	搞利益输送等其他违规违法行为的	

表 L.3 专家评审意见表

决策事项名称	
评估责任主体	
评估实施单位	
<p>专家意见</p> <p>一、总体评价</p> <p>1. 评估工作评价</p> <p>2. 评估报告评价</p> <p>3. 决策事项的主要风险点</p> <p>二、意见和建议</p> <p>综合专家组成员意见，提出如下建议：</p> <p>1. 是否需要补充调查</p> <p>2. 是否需要补充风险点</p> <p>3. 是否需要完善化解措施</p> <p>4. 决策事项实施过程中需要做好哪些工作</p>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高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中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低风险
专家签名	
注：每一位专家组成员应按照上述内容，逐条给出自己的评审意见。	

附 录 M
(规范性)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费用构成要素、收费计算公式及调整系数

M.1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费用构成要素

表M.1给出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费用构成要素表。

表 M.1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费用构成要素表

序号	构成要素	说明	代号
1	制定评估方案	评估方案包括：通过实地走访初步拟定评估服务步骤、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及进度要求，确定风险调查范围、对象，编制调查问卷等。	C ₁
2	评估公示	采取张贴公告方式；通过报纸、电视、网络，以及其他公众易于知悉的方式进行公示，依照实际费用计费。	C ₂
3	风险调查	a) 座谈会费用，包括场租费、参会人员交通费、食宿费等； b) 问卷调查费用，按照调查方式和调查问卷数量测算； c) 现场勘察费用，包括人员交通费、食宿费等； d) 调查人员和配合人员劳务费，按照人员数量、能力素质、工作时间等要素计列； e) 采用其它调查方式的，参照上述标准。	C ₃
4	分析论证	一般采用外部专家论证或内部专家论证的方式。 a) 数据分析人员费用； b) 内部专家费用； c) 外部专家费用。	C ₄
5	评估报告编制	a) 报告编制人员劳务费； b) 外部专家劳务费； c) 报告印制费。	C ₅
6	评估报告评审	a) 专家评审费、住宿费、交通费及场租费等应按实计； b) 组织评审所发生的其他成本费。	C ₆
7	其它费用	根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等具体情况，充分考虑未纳入 C ₁ ~C ₆ 范围内的其他投入，按 C ₁ ~C ₆ 之和的 5%~20% 计取。	C ₇
8	单位管理费	根据各评估实施单位自身经营情况，按 C ₁ ~C ₇ 之和的 10%~25% 计取。	C ₈
9	企业利润	根据各评估实施单位自身经营情况，按 C ₁ ~C ₈ 之和的合理比例计取。	C ₉
10	应缴纳税费	各评估实施单位根据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计取。	C ₁₀
11	影响因子	可根据影响因子确定报价总额，影响因子=影响因子1×影响因子2，其中：影响因子1为最近一年度评估报告质量评查等级确定的系数：极优（系数=1.25）、优秀（系数=1.2）、良好（系数=1.1）、合格（系数=1.0）、基本合格（系数=0.9）、不合格（系数=0.8）。影响因子2为敏感程度确定的系数：敏感评估事项（系数=1.2）、普通评估事项（系数=1.1）。	
注：上述收费中已经包含评估实施单位在提供评估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工费、资料购置费、差旅费、文印费、通讯费等。			

M.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收费计算公式及调整系数

M.2.1 计算方式

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收费，可按式（M.1）计算：

$$P = C_s \times C_m \times C_n \dots\dots\dots (M.1)$$

式中：

P——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收费；

C_s ——为各子项收费标准之和，即 $C_s=C_1+C_2+C_3\dots C_{10}$ ；
 C_m ——为最近一年度评估报告质量评价等级确定的系数；
 C_n ——为难度调整系数。

M.2.2 最近一年度评估报告质量评价等级确定的系数

最近一年度评估报告质量评价等级确定的系数（ C_m ）依据市级稳评主管部门每年组织的全市第三方机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质量评价结果进行综合评判系数，取值区间为0.8~1.25。其中，评估报告质量评价95分及以上的调整系数为1.25，评估报告质量评价90分及以上的调整系数为1.2，评估报告质量评价85分及以上的调整系数为1，评估报告质量评价85分以下的调整系数为0.8。

M.2.3 难度调整系数

难度调整系数（ C_n ）依据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的社会影响程度、涉及地域范围大小、风险调查和风险分析识别的难易、服务周期长短和工作进度、工作条件和工作边界的复杂程度、工作方式方法创新性等进行综合评判系数，取值区间为0.8~2。其中，土地征收评估咨询服务的调整系数取值不宜低于1.2，房屋征收评估咨询服务的调整系数取值不宜低于1.3，环境敏感类建设项目评估咨询服务的调整系数取值不宜低于1.5，当地类似项目已发生集体信访的决策事项评估咨询服务的调整系数取值为2。

M.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收费成本测算参考

M.3.1 简易程序

采用简易程序的稳评成本费用：10000元~20000元。

M.3.2 一般程序及特别程序

M.3.2.1 有投资费用总额的决策事项

重大建设项目等有投资费用总额的事项的稳评参考费用根据表一确定，计算方法按a、b、c、d后相乘得出稳评参考费用。

表 M.2 稳评费用参考表

基数或指数	项目投资额				
	1千万元（含本数）以下	1千万元（不含本数）~1亿元（含本数）	1亿元（不含本数）~5亿元（含本数）	5亿元（不含本数）~10亿元（含本数）	10亿元（不含本数）以上
投资额基数 a (单位：万元)	5	6	10	15	20
事项落地所在区域权重指数 b	跨县（市）区的为 1.3，城市城区为 1.1，城郊结合部的为 1，农村或郊区的为 0.9，远离居住区的为 0.8。				
事项所属领域权重指数 c	土地征收评估咨询服务的调整系数取值不宜低于 1.2，房屋征收评估咨询服务的调整系数取值不宜低于 1.3，环境敏感类建设项目评估咨询服务的调整系数取值不宜低于 1.5，当地类似项目已发生集体信访的决策事项评估咨询服务的调整系数取值为 2。				
走访群众意见数量权重指数 d	超过 500（含本数）人（或户）的为 1.5，100 人（或户）至 499 人（或户）的 1.3，50 人（或户）至 99 人（或户）的为 1，49 人（或户）以下的为 0.8。				

M.3.2.2 无投资费用总额的决策事项

重大政策（改革措施）、重大活动等无投资额的决策事项，采用成本费用法计算稳评参考费用。

在采用成本费用法计算评估费用时，可参考以下情形：拟评估事项涉及范围在某一地区、部门、行业或单位内部，对象构成较为单一、风险因素较为明确的，评估费用可控制在 5 万元左右；涉及范围较广、对象构成较为多样、风险因素较为复杂的，评估费用可控制在 10 万元左右；特别重大的事项或问卷调查等工作量较大的事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附 录 N
(规范性)
评标办法和标准

表N. 1给出了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表。

表 N. 1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分值类型
1	价格分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标文件要求且竞标价格最低的竞标报价为竞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应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text{竞标报价得分} = (\text{竞标基准价} / \text{最后竞标报价}) \times 10$	自主计算
2.工作方案				
2.1	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2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次工作的理解以及相关工作要求的熟悉程度,对供应商提出的工作方案是否能满足相关要求评分: 1.对项目整体认识理解正确,需求分析准确,思路清晰,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得20分; 2.对项目理解基本正确,需求分析较准确,基本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得16分; 3.对项目整体认识、需求分析较简单,较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得12分; 4.对项目整体认识、需求分析不全面,不太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得5分; 5.有重大偏差、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2.2	采购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对策措施等	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方案,对其特点、关键技术、重点、难点等问题的认识和对策措施的阐述分析进行评分: 1.对采购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的认识深刻全面,相应对策措施合理可行,得20分; 2.对采购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的认识全面,相应对策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得16分; 3.对采购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的认识较为简单,得12分; 4.对采购项目的认识不全面,相应对策措施有瑕疵,得5分; 5.有重大偏差、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表N.1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表（续）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分值类型
2.3	质量与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与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等方面是否健全、合理、可行进行评分： 1.方案科学合理，方法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10分； 2.方案较合理，方法较有针对性，较合理有效，得8分； 3.方案较简单，方法较可行，得6分； 4.方案较不全面，方法应用有瑕疵，得2.5分； 5.有重大偏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2.4	合理化建议及优化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优化方案进行评分： 1.合理化建议及优化方案可行有效，得5分； 2.合理化分析及优化方案较简单，较具有可行性3分； 3.合理化分析及优化方案较简单片面，有瑕疵1分； 4.有重大偏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2.5	后续服务安排、保证措施和服务响应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安排、保证措施和服务响应等方面进行评分： 1.后续服务及措施得当、具有针对性且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2.后续服务及措施较得当，较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3.后续服务及措施较简单得1分； 4.有重大偏差、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3.其他				
3.1	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完成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合同得2分，最多得1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3.2	投入项目人员	1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培训证书的，得5分；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培训证书的，2分/人，合计最多得10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客观分
3.3	综合实力	10分	针对供应商取得国家和省、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业务表彰情况进行评分： 1.最近三年获得国家、省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主管部门或国家级、省级行业组织表彰的，3分/个，合计最多得10分； 2.最近三年获得市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表彰的，2分/个，合计最多得10分； 3.上述情况，合计最多得10分； 4.无相关表彰，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客观分

附录 0

(资料性)

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第三方服务合同内容构成要素

0.1 合同构成要素

表0.1给出了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第三方服务合同内容构成要素。

表 0.1 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第三方服务合同内容构成要素

序号	构成要素	说明
1	决策事项概况	<p>应明确以下内容：</p> <p>一. 决策名称。</p> <p>二. 决策类型：应明确是重大政策、重大举措、重大项目、重大活动等其中的哪一类。</p> <p>三. 影响范围：包括决策事项的覆盖面和影响区域。</p>
2	服务范围和内容	<p>可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约定，未经招标的可自行约定。</p>
3	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p>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甲方（评估责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实施方案要求和相关规定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在评估过程中负责起草的实施方案、调查问卷、公示等过程性材料。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和进度。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交付符合标准的评估成果，并对评估报告进行审核。 5. 甲方有权依法依规运用评估成果。 6. 甲方应监督和指导社会风险评估的实施，组织评估报告评审，按规定将评估报告送稳评职能部门备案并报送决策机关。 7. 甲方应确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该联系人应熟悉决策事项情况，就乙方提出的社会风险评估相关事宜能及时作出反馈。甲方更换联系人的，应提前通知乙方。 8. 甲方应及时、充分提供社会风险评估所需的决策事项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9. 甲方应积极与相关部门及决策事项属地沟通协调，为乙方开展社会风险评估服务提供支持。 10. 其他约定。 <p>二. 乙方（第三方机构）的权利和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依法独立开展社会风险评估服务，提出评估结论建议，不受外部不当干预。 2. 乙方有权知晓决策事项相关情况，获得开展社会风险评估所需相关资料和甲方的支持、帮助。 3. 乙方有权按约定取得相应报酬及奖励。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社会风险评估服务，服务质量符合 B3206/Txxx—2024《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范》。 5. 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社会风险评估服务需要的评估工作组，向甲方报送项目负责人和工作组主要成员名单、评估实施方案。 6.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报告评估工作情况，交付评估成果。 7. 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本决策事项需要保密的内容与资料。 8. 其他约定。

表0.1 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第三方服务合同内容构成要素（续）

序号	构成要素	说明
4	服务成果交付	<p>具体约定社会风险评估服务成果交付的时间、内容、形式等，内容包括：</p> <p>一. 完成评估和交付的具体时间要求。</p> <p>二. 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报告（送审稿）的交付形式与数量。</p> <p>三. 评估报告完成备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内容和形式：</p> <p>1. 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报告的交付形式与数量。</p> <p>2. 调查过程材料的具体内容和交付形式。</p> <p>3. 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具体内容和交付形式。</p> <p>4. 其他资料的具体内容和交付形式。</p>
5	服务费用	<p>可具体约定合同费用金额、付款方式、额外费用的承担方式等。付款方式可以是一次性支付，也可以根据评估进度分期支付。分期支付可选择提交评估方案、完成报告评审、完成备案等节点进行支付。额外费用是指非因乙方违约导致社会风险评估服务工作内容增加、时间延长等产生的费用。</p>
6	项目负责人信息	<p>明确甲方（评估责任主体）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乙方（第三方机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评估从业人员培训证书编号等内容。</p>
7	保密约定	<p>应明确除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将对方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还可具体约定要求对方保密的事项与期限。</p>
8	其他约定	<p>依法需要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内容，可以包括：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p>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委托合同书

事 项 名 称 : _____

委托单位 (甲方): _____

第三方机构 (乙方): _____

委托单位（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三方机构（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决策事项（重大政策、重大举措、重大项目、重大活动、其他）开展稳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文件精神，双方签订合同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所委托的事项及其稳评结果具有独立的决策、处置权和最终决定权；
2. 有权对乙方制定的稳评实施方案和稳评案卷提出建议；
3. 有权督促乙方按计划要求和相关规定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4. 甲方建立相应稳评协调组织，明确分管领导，并指定一名联系人，做好与乙方的对接与协调工作，同时协助乙方做好稳评工作所涉及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稳评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及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必要的信息；
5. 甲方应及时、如实提供该项目相关的背景资料、项目技术资料、前置报告及批准文件等资料。资料应满足法律法规和乙方开展稳评工作的要求，甲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6. 甲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的与稳评工作相关事宜，作出书面意见；
7. 当其他前置条件不具备时，如甲方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先行向属地稳评职能主管部门申请审查，若最终评价结果中出现与项目其他前置报告不一致内容时，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8. 按合同约定支付稳评工作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行业规范及实际需要自行确定调查方法、稳评方式和工作方案；
2. 有权对委托事项的基本概况以及决策依据、理由、程序、批准手续、经济规模、实施主体等主要情况和认为有必要的内容（保密事项除外）进行对外公示；
3. 认真组织风险调查和风险因素分析，科学确定风险等级，根据风险程度提出相应、切实可行的建议和对策，并形成系统的书面报告；
4. 协助甲方做好专家评审和报备的各项准备工作，及时提供所需资料；
5. 负责做好稳评资料的整理、归档、立卷；
6. 乙方仅对委托事项的稳评提供咨询与服务，不得干涉甲方的决策及相关工作；
7. 乙方在整个稳评过程中应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正面宣传工作，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三、稳评费用及其支付

本决策事项稳评费用总额为 _____元整。自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应向乙方预付费用总额的____%，计人民币_____元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可抵作稳评费）。本项目评估报告经党委政法委备案后____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稳评费用余款，乙方应当提供正式税务发票给甲方。

四、合同的履行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收到甲方的定金且甲方按乙方所列清单向乙方提供了必要的资料、数据和相关文件后_____日内，完成稳评案卷，若甲方资料提供不及时或定金不能及时到位，则提交报告时间顺延。

五、技术成果和版权归属

1.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本稳评服务工作所绘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2. 乙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稳评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甲方或是乙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由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事项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除稳评工作必须公示的甲方资料外，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

3. 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七、成果的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稳评案卷，稳评案卷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对其质量负全部责任，案卷经稳评主管部门对其稳评过程和结论审查认可后，即视为符合要求。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按期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每逾期 1 天按合同额的 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同时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稳评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存在虚假、错误、不完整的，并由此致使乙方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负任何责任。如由于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错误、不完整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3. 甲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或者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相关工作，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相关工作的，按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5.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期交付稳评案卷，每逾期 1 天按合同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超过合同期限_____天未完成并交付案卷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由于甲方未正确履行本合同义务、或甲方认可的特殊原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除外；

6.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九、合同的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以选择双方协商、第三方调解、仲裁或者诉讼的方式解决。

十一、其他事宜

1.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事项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乙方指定_____为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一方未及时书面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稳评工作主管部门留存一份；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法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 录 P
(规范性)
第三方机构承诺书

_____ (评估责任主体)：

根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相关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承诺按照评估责任主体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对×××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开展风险调查、分析、评估，形成的报告及相关材料保证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方机构：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附 录 Q

(规范性)

南通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申请表

表Q.1给出了南通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推荐表。

表 Q.1 南通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专长领域				
简要工作经历				
参与评估报告评审的案例				
个人承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愿意参与南通市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参与评审稳评案例可另附表列举。				

参 考 文 献

- [1]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3 号）
 - [2] 《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省政府令〔2020〕134号）
 - [3]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政法〔2021〕86号）
 - [4]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通办〔2020〕82号）
 - [5] 《南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市政府令11号）
 - [6]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通政发〔2023〕28号）
-